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9 年度救生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名額：2 名，額滿為止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合格救生員證照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
- 三、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。
- 四、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，言語清晰。

參、報名及考試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9：30 前截止報名，符合報名資格者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9：40 進行口試(甄審委員當場提出有關工作理念、救生技能、偶發事件處理等題目，由面試者即席回答)，口試成績合格後聘用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(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 67 號)

電話：04-8853225#814 張孟華小姐

伍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- 一、採現場親自報名。
- 二、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。
- 三、繳驗有關證件。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本校)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：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。(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)
 2. 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面試後次日內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未達錄用標準時得予從缺。

柒、工作內容、聘期與薪資：

- 一、聘期及上班時間：
 1. 聘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、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計 7 個月，進用日期以實際到職日而定如無本項經費時，將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 2. 每日以 8 小時(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)，需配合本校需求彈性調整之。
- 二、薪資：每月薪資 3 萬 1 仟元整(無年終獎金，每月需負擔勞保自付額及全民健保自付額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時 間	工作事項	備註
非開放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泳池室內及室外環境清掃。 2. 泳池水質監控檢測(含投藥),並填寫泳池日誌。 3. 施放水底吸塵器,收納整理、清潔。 4. 各項機組(淋浴設備、機房設備等)檢視。 5. 水道繩懸掛及捲收。(輕艇訓練需捲收) 6. 全部地面、更衣室、廁所整潔處理。 7. 器材整理歸類至定位,設施開關。 8. 檢視置物櫃、更衣室,遺留物品處理。 9. 校園環境美化維護工作。 10. 協助運動訓練 11. 其他交辦業務事項 	<p>【其他重要事項】</p> <p>一、每週至少 3 次刷洗全部地板(含更衣室、廁所、淋浴間)。</p> <p>二、機組設備清潔保養。</p> <p>三、泳池相關設施檢視、維修。</p> <p>四、隨時注意泳池使用者安全。</p> <p>五、泳池內所有物件擺置定位。</p> <p>六、協助處理泳池管理員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七、水質檢驗數值未達標準時應立即報告泳池管理員。</p>
開放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泳池安全維護管理。 2. 意外傷害緊急處理。 3. 教學結束吹哨進行清場,確保學生離場。 	

捌、 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視同自願棄權;體檢表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繳驗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由本校隨時公告修正之。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9 年度救生員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
姓名		性別		血型		(請貼一吋半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E-mail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：			
地址 (郵遞區號)	□□□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免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					
身心障礙註記 (附殘障手冊)	種類：	等級：	度	原住民 族註記	身分別：	族別：
二、學 歷 (最高學歷)						
學位	學校名稱	科系 (日/夜)	修業期間 (起迄時間)		畢肄業	
三、工作經歷 (實習/社團經驗)		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年資	工作內容		
四、專業證照名稱 (請檢附證照影本)				證照取得日期	證照有限期限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五、工作專長						
六、其他						
自我評量體檢表：						
※身高：_____cm、體重：_____kg ※是否患有法定傳染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※是否患有精神方面疾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※左右耳聽力是否正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本人此表各欄所填均屬實						蓋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徵人_____ (簽名)						章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9 年度救生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通訊住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通訊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109 年度救生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（**109 年度救生員甄選**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